

# 苏州市农学会文件

苏市农学〔2023〕4号

## 关于申报首届“苏州农业科技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苏政办发〔2018〕29号）和《江苏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苏科技规〔2018〕133号）的文件精神，为促进全市农业科技创新，进一步推动全市农业科学技术发展，苏州市农学会将开展2023年度“苏州农业科技奖”申报工作，根据《苏州农业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和《苏州农业科技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项设置

本次奖励共设科技创新与技术推广两个类别。相关技术、作品、产品、模式等项目和成果完成时间须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

#### （一）科技创新

主要奖励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重要理论突破或重要方法创新，研究成果具有明确的应用前景，对提高苏州农业

科技创新能力有重要作用的创新类科研成果。

## （二）技术推广

主要奖励在推广应用过程中，聚焦苏州绿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科技成果或农技推广项目、模式。

## 二、申报方式

苏州农业科技奖接受以下单位和个人推荐：

（一）单位推荐：苏州市各县市（区）农学会向苏州农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推荐；各县市（区）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向苏州农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推荐；高校、科研院所等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向苏州农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推荐，其中苏州市各县市（区）农学会限推荐3项；当地农业主管部门限推荐2项；高校、科研院所等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限推荐2项。

（二）专家推荐：院士、市级以上农学会农业领域组织机构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向苏州农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推荐，每位专家限推荐一项。推荐专家不能作为本届奖励中任一被推荐项目的完成人，且应回避本人推荐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本次评选工作不接受个人报名。

## 三、申报要求

（一）苏州农业科技奖的奖励范围与对象、推荐和受理程序、评审程序及标准等详见《苏州农业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附件1）；

（二）被推荐苏州农业科技奖的项目，应当是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成果，或者苏州市内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合作研究开发成果；

（三）科研成果需附专业机构提供的查新报告，且报告时间不得早于2022年1月1日；

（四）成果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9人，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5个；

（五）申报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证明材料）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国家、省部级和江苏省农学会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苏州农业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六）每个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类别推荐，不得兼报，同一年度一人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

（七）各项目完成单位请仔细阅读《申报书填写说明》（附件4），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及附件材料；

（八）推荐单位（专家）要对推荐书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公示要求**

### （一）推荐前公示

按要求，被推荐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在推荐材料正式提交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正式推荐。

### （二）受理后公示

按照苏州市农学会科技奖励有关管理办法要求，公示分为络网络初评和会议评议两个阶段进行。每阶段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匿名异议、假名异议不予受理。

## 五、材料要求

### （一）填报内容

1. 推荐材料是苏州农业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推荐材料由申报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组成。证明材料包括反映该成果的有效知识产权证书、应用证明、论文等，证明材料上传数量不超过申报书规定要求。推荐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文字描述准确、客观。

2. 推荐项目汇总表由各提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申报情况进行填写（汇总表模板见附件10），通过专家个人推荐的项目不需要填写汇总表。

3. 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的工作单位须在提名意见表中相应位置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提名单位须在相应位置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提名专家须在相应位置填写意见并亲笔签名。

4. 提名单位和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的公示情况均须打印并加盖公章。

## （二）材料报送

1. 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均用A4纸装订成一册，要求一式1份，对应内容与上报的电子材料须完全一致。为便于评审及归档，装订《申报书》等材料时，采用胶装，封面内容为申报书首页，不用塑料环等。报送的《申报书》应为原件，原件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

2. 单位推荐的项目，推荐单位须在项目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之前，将本单位的推荐项目汇总表、推荐单位公示情况加盖公章报送至苏州市农学会奖励办。

3. 汇总表打印一式1份，不得装订。推荐渠道为单位推荐的，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推荐渠道为专家推荐的，请备注推荐专家具体信息情况。

4. 完成单位对本单位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请提交《2023年苏州农业科技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件9）一式1份。

5. 报送方式: 请各申报单位将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一式1份于2023年9月15日16:00前提交至苏州市农学会(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东山大道2351号综合楼202室), 同时将电子版发至szaass2022@163.com, 逾期未交视为放弃。

## 六、违规处理

被提名成果第一完成人、被提名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人, 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如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失信行为的, 一经查实, 将记入不良信用, 学会有权终止或取消其奖励。

## 七、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联系苏州市农学会秘书处: 顾俊荣、吴彤东

联系电话: 0512-65021965

苏州市农学会电子邮箱: [szaass2022@163.com](mailto:szaass2022@163.com)



- 附件: 1. 关于申报首届“苏州农业科技奖”的通知  
2. 相关申报附件